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7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王云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0,2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5,207元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，按年息10.9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1月11日起至115年10月10日止，按年息13.1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9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4年05月13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計9.22%機動計息(114年12月1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0.93%)(證二)。債務人曾參與前

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9年10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約定，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證三)。

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五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2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00,255元(其中本金295,207元，已到期之利息5,048元)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3 力。
- 0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0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